

山西省选拔优秀乡镇党委书记到省直机关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0/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_E7\\_9C\\_81\\_E9\\_c26\\_51097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0/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_E7_9C_81_E9_c26_510974.htm)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力度，省委决定，选拔30名优秀乡镇（街道）党委书记到省直机关任职。

一、录用名额及职位

1、录用名额：30名。

2、录用职位：见附件二、报考条件和资格

全省在职的乡镇（街道）党委书记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的，经市、县（市、区）党委同意，可以报名参加选拔。

1、报考条件：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自觉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积极推动科学发展，大力促进社会和谐，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勤奋工作，实绩突出。（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紧密联系实际，注重调查研究，敢于大胆探索，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本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四）具有比较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善于做群众工作，能够妥善应对复杂局面和突发事件，有较强的处理实际问题能力。（五）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团结同志，作风民主，清正廉洁，带头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在干部群众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2、报考资格（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45岁以下（1962年9月30日后出生）。（二）五年以上工龄。（三）担任正科级领导职务三年以上且任乡镇（街道）党委书记、乡镇长（街道主任）合计满两年。（四）具有

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五）身体健康。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一）正在受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立案审查的。（二）正在受党纪、政纪处分所规定的提任使用限制期的。（三）违反计划生育有关规定，正在处罚期的。（四）本人档案严重涂改且未按政策规定进行“三个时间”认定的。（五）近三年年度考核有不称职（不合格）情况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提拔的。

三、选拔的步骤方法 选拔工作分为报名、审查推荐、考试、考察、研究确定、任前公示、任职培训七个步骤进行。

1、报名。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均设立报名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名人员到所在地的县（市、区）委组织部报名，报名时须提供近期1寸正面免冠红底同版彩色照片5张，并填写《山西省选拔优秀乡镇（街道）党委书记到省直机关任职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一式三份。每人只能报考一个职位。报名人数不足5人的职位予以取消，报考该职位的人员可以重新选择一个职位报考。报名时间是：9月8日8时开始，到9月14日18时截止。报名期间，每天晚上20时将各职位报名人数情况在山西人事考试网（网址：[www.sxpta.com](http://www.sxpta.com)）公布。

2、审查推荐。由各市委、县（市、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认真做好审查推荐工作，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资格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选拔资格。

3、考试。考试分笔试和面试，由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考试。笔试分为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采用闭卷方式进行。公共科目考试内容包括政治、经济、法律、管理、科学技术及历史、国情、省情、公文写作与处理等基础知识，主要测试应试者的基本素质，特别是运用有关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

分析处理领导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科目考试内容包括选拔职位需要的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管理知识和专业政策法规等，主要测试应试者胜任选拔职位工作必须具备的专业素质，特别是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笔试定于9月20日在太原进行。应试者笔试的总成绩，按公共科目60%，专业科目40%的比例计算。笔试结束后，根据应试者笔试的总成绩，按拟选职位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由选拔领导组确定面试人选，由选拔领导组办公室负责通知本人参加面试，并通过媒体向社会予以公告。面试拟于9月下旬在太原进行。由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组成面试测评小组，对应试者的综合分析、宏观决策、逻辑思维、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基本素质进行综合评价。面试成绩当场公布。根据应试者的综合成绩，按笔试总成绩40%，面试成绩60%的比例计算。按拟选职位1：2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由选拔领导组确定考察人选。

4、考察。由选拔领导组派出考察组，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

5、研究确定。选拔领导组根据考察情况，研究提出初步人选，报经省委同意后，由用人单位党组（党委）履行任职手续。

6、任前公示。拟选拔人员要在原工作单位及所在县（市、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7、任职培训。拟选拔人员上岗前，省委组织部要组织为期一周的任职岗前培训。对选拔任职的干部，实行一年的试用期。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的待遇。试用期满，经用人单位考核胜任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用职务，按试用前职务层次安排工作。未尽事宜，由选拔领导组办公室负责解释。附：  
《山西省选拔优秀乡镇（街道）党委书记到省直机关任职录

用职位》 《山西省选拔优秀乡镇（街道）党委书记到省直机关任职报名登记表》 《山西省选拔优秀乡镇（街道）党委书记到省直机关任职报考人员汇总名单》 《山西省选拔优秀乡镇（街道）党委书记到省直机关任职准考证》 山西省委组织部二〇〇八年九月七日 山西省选拔优秀乡镇（街道）党委书记到省直机关任职录用职位（共计30名）单位名额拟任职位

省委组织部	1名	公务员处副处长	1名	组织处副处长	1名	党员处副处长	1名
省委宣传部	1名	创建指导处副处长	1名	省委政法委	1名	督查处副处长	1名
省委政研室	1名	农村工作处副处长	1名	省委老干部局	1名	宣传调研处副处长	1名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名	综合处副处长	1名	省经济委员会	1名	产业政策处副处长	1名
省教育厅	1名	稳定办副主任	1名	省科技厅	1名	体制改革处副处长	1名
省公安厅	1名	禁毒总队副总队长	1名	省司法厅	1名	公证工作管理处副处长	1名
省劳动保障厅	1名	农民工工作指导处副处长	1名	省水利厅	1名	项目稽查处副处长	1名
省农业厅	1名	畜牧兽医局综合处副处长	1名	省文化厅	1名	社会文化处副处长	1名
省卫生厅	1名	中医管理局副局长	1名	省外事办公室	1名	新闻文化处副处长	1名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名	直销监管处副处长	1名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名	科学技术处副处长	1名
省统计局	1名	服务业处副处长	1名	省中小企业局	1名	产业指导处副处长	1名
省煤炭工业局	1名	综合处副处长	1名	省检察院	1名	机关党委副书记	1名
省高级人民法院	1名	督查室副主任	1名	省发展研究中心	1名	农村经济研究处副处长	1名
省煤炭地质局	1名	经营管理处副处长	1名	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1名	办公室副主任	1名
省级政府采购中心	1名	招投标监督处副处长	1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a href="http://www.100test.com">www.100test.com</a>			